**附件3**

报名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报名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**按以下顺序排列**。**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对应，**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，留复印件。

1.报名表。须有个人照片、个人手写签名。

2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）。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3.户口本（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或户籍证明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证明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，不能提供的由本人出具相关原因说明；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5.师范生证明。不受师范类限制的考生可不提供，学历证书上明确是师范生的可不提供。

6.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对教师资格证暂不作要求的人员可不提供。

7.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8.以“普通高校师范类校优、省优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”为报名资格的考生，须提供师范生、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生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荣誉证书或学校出具的证明。

9.以“配偶是衢江区户籍的；报考者或其配偶在衢江区工作，并在衢江区缴纳养老保险一年及以上的”取得报名资格的，需提供结婚证、配偶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，或本人及配偶的工作证明和在衢江区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证明。

10.报名表中“奖惩情况”栏所填获奖事项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11.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